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第三届全体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二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同意选举张雪峰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其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雪峰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张雪峰女士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各项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雪峰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实际控制人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张雪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罗彻斯特大学理学硕士。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0年1月至2011年5月任Radiation Monitoring Devices, Inc 研发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3年5月，担任公司海外销售经理，2013年8月至2018年11月，担任西安盛佳光电有限公司市场销售总监，2018年12月至2022年6月担任公司业务拓展总监，202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市场总监；2020年6月至2022年7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年4月至今，担任炬光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雪峰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